

《兩公約》平等原則的實踐與檢討

李明峻*

大 綱

第三條 [男女平等]

壹、[男女平等]→[性別平等]與[人人平等]

貳、平等概念的演變

參、平等觀念的內涵

肆、平等原則的具體落實

一、平等原則落實於制度

(一) 法律地位的平等

(二) 政治地位的平等

(三) 經濟地位的平等

(四) 受教育地位的平等

二、差別與合理差別待遇的平等原則

伍、我國性別與平等原則的實踐與檢討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博士；現任臺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第三條 [男女平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條文說明】

《兩公約》共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不分性別地享有《兩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即「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而與此一消極規定相比，第 3 條規定則積極確保男女平等權利。《兩公約》共通第 3 條的適用並不取決於《公約》的另一項權利本身是否受到侵犯，規範與行使《公約》權利事項無關的法律，也可能與第 3 條發生衝突。平等不僅意味著不作任何區分，亦包含在事實上享有同樣權利的因素。因此，第 3 條不同於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的禁止歧視，它是為達到積極的目標而制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許多條文強調性別平等，除第 3 條的規定之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一般性對歧視的附屬性禁止；第 4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款和第 25 條規定具體性對歧視的禁止；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配偶之間平等的具體要求；第 26 條規定一般性的平等權利以及對歧視的禁止。至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幾乎所有條文都以性別平等為前提來適用，強調「人人有權」當然包括一般性的平等權利以及對歧視的禁止。

此外，《聯合國憲章》前文強調男女權利的平等，因此聯合國人權工作的重點是從法律面和現實面反對針對婦女的歧視。《婦女政治權利平等公約》(1952 年通過，1954 年生效)、《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57 年通過，1958 年生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號公約》(1951 年通過，1953 年生效)、《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在雇用和職業方面的歧視的第 111 號公約》(1958 年通過，1960 年生效)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禁止在教育領域的歧視的公約》

(1960年通過，1962年生效)，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通過、1981年生效)，更是象徵此一領域國際立法的高峰。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性別多元化概念的發展，[男女平等]已不僅指男女權利的平等，更應涵蓋男女之外的其他性傾向者的[性別]平等，不應存在對任何性別的歧視，更應讓所有性別享有同樣權利。

壹、[男女平等]→[性別平等]與[人人平等]

最初此一規定是要求落實男性和女性平等權利(the equal right of men and women)，但隨著人權觀念的發展，除強調原有的[男女平等]之外，目前亦涵蓋男女之外的其他[性別]平等。換言之，平等主義者尋求在[人人平等]的基礎上，提升女性、男性和其他人的平等權利。

男女平等是人類兩性群體的平等，無疑應首先從人類普遍的原則來審視兩性平等，同時考慮兩性平等的特殊性。男女平等需要秉持三個原則：一、男女享有平等的人權，法律之前男女絕對平等；二、男女機會均等，社會為男女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三、承認男女的性別生理差異。其中，機會平等是男女平等的核心內容，在社會的進取和升遷方面，為具有平等的能力者（無論男女）提供同等的機會，而另一方面，社會應給男女兩性最大可能的公平起點。

就此而言，簡單地追求結果上的平等，非但不能實現真正的平等，還會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兩性平等如果僅是理解為男女處處平分秋色，則不僅不可能實現，而且對婦女自身未必是好事。因為此點反而既限制婦女自主選擇的權利，也不利於婦女優勢和潛能的發揮。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維護婦女的平等權利，應著眼於政治—法律平等權利和進取機會平等權利的維護；社會保障婦女的權利，應落實在承認與承擔婦女人口再生產成本，培育婦女進入社會的公平起點，參與社會競爭的起點實力和實力培養機制的平等，使婦女獲得自由、全面發展和進取的平等機會。

一個國家應思考如何在兩性之間公平分配收入、資源與機會，就具體規定而言，男女平等原則包括政治上、經濟上、人格上、社會地

位上和財產繼承上的一律平等¹。從性別的視角來考察法律，現代法律的最大的進步是消除歧視婦女的條款，若只用毫無性差別的法律規定男女同權、男女平等，而忽視兩性的區別，則其結果是男女根本不可能平等。因為這種男女平等實際上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掩飾事實的不可能平等，所以未顧及男女先天不平等的男女平等法律，只是「無歧視的平等」，但男女仍然沒有達到「無利差平等」，法律必須體現性別差異、補充女性能力，實現男女無利差的環境。

另一方面，在男女性別平等之外，不僅應禁止歧視其他「性傾向」的傷害性言論，締造彼此尊重的公共空間，並讓不同性傾向人士得到平等機會發揮專長。性傾向平等是人權，同志爭取的「基本人權」主要有三個部分：一、要求社會接受同性戀和異性戀是等同的；二、制訂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三、同性婚姻。

目前有一些國家已賦予合法結婚權，享有與異性戀人相同的夫妻權利義務，或享有准同夫妻權利義務的同居伴侶權，但亦有另一些國家不僅將同性戀視為不道德，甚至將同性戀視為違法而加以處罰，更遑論男女之外的其他性傾向人士雖渴望組家庭，但無法合法收養孩子，也沒有結婚的權利；即使找到伴侶，如同夫妻相互扶持，但卻無法在伴侶身後繼承共買的房子、共創的家產無法轉移等，無法享受平等的公民權。普遍人權建基於人性尊嚴，所以[性別平等]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貳、平等概念的演變

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中指出，「所有的人都經由平等的創造（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一條指出，「人生而自由、權利平等，且應如此持續生存，除非基於公共利益，否則不允許社會上的差別」；該宣言第六條明確保障法律與政治地位的平等。這是近代人權思想及人類文明發展史上，有關平等思

¹ 如參見黃宗樂，〈親屬法的沿革及展望—以男女平等為中心—〉，《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1998年。

想極為重要的兩項宣言，影響所及各國憲法也都明文保障「平等」²。追求平等成為人類社會一股巨大的潮流，希望能將被奴役的人們，從封建體制下的不平等狀態中解放。

然而，「平等」一詞表面上雖然容易理解，但實際上若進一步思考平等是什麼時，卻會產生各種疑問。此外，各種有關平等的憲法條文或人權宣言，隨著社會、經濟、政治因素的差異，也有完全不同的意涵。平等並不是「相等」，人與人或社會與社會之間不可能相等，一定有各種不相等的部分。因此，吾人必須區分哪些範圍、對象是可以要求平等？哪些是不可能要求平等？哪些情況下或哪一種基準下可以容許不平等？但是哪些又不容許任何差別³？由此可知，平等的意涵充滿複雜性與多元性，並非簡單的定義可以說明清楚，必須由哲學、政治學、法學等各種不同角度加以分析研究。

人類自從形成共同生活的社會之後，主要即分為三個階段形成不平等的狀態。第一階段是「先天性的不平等」，人與人之間的身材、體格有強弱的形態區別，這是無法避免的體型上的差異；第二階段是「制度性的不平等」，即前述這種強弱不平等的狀態，在加入權力支配的因素之後，就形成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主從關係，統治者為了強化及維護自己的支配地位，必然更進一步的規定各種不平等的制度，使被統治者無法改變其不平等的地位；第三階段是「身分固定化的不平等」，即擁有絕對權力的統治者，為了使統治地位能由自己子孫繼承，更進一步規定禁止身份地位的變動，形成王位世襲制度及貴族、士、農、工商、奴隸等各種不平等的階級制度⁴。

在這種人為的差別制度與壓迫狀態下，人類逐漸發展形成對平等的要求，其起源主要來自以下三方面。第一、**基督教教義**強調人在神之前是平等的，使各種不同階級的人在宗教的領域內，能夠處於不受差別的平等狀態；第二、十七、十八世紀的**自然法理論**認為，人應該平等才符合自然狀態，自然應該是使人平等的狀態，人也必須在

² 參照阿部照哉·畑博行編《世界の憲法集》有信堂高文社，1991年，〈各國憲法平等原則有關條文〉。

³ 如選舉投票的政治參與平等，「一人一票」屬絕對不可變動的相等，要做到是可能的，但「票票等值」則屬必然有參差的部分，不可能做到絕對相等。

⁴ 橋本公互，《基本的人權》（憲法·行政法研究I），有斐閣，1975年，頁103。

平等狀態之下才能自然的相處⁵；第三、民主思想興起，提出人應該平等的理念，作為推翻世襲封建體制及反對被統治的理論基礎。美國獨立及法國大革命都將平等與自由相提並論，作為追求民主的正當性基礎。

現代平等思想所要追求的目標及其所要對抗的種種體制，與不平等狀態及差別的形過程有關。首先，平等必須打破差別及身分的固定化。人的出生雖然是分別在不同的身分環境中，但是不應該是固定化及不可改變的階級狀態。平等思想初期所提出的「人生而平等」口號，並不是指人出生在平等（相等）的環境條件，這在現實上是不可能的。「人生而平等」是指，人在出生以後有權利可以自行改善環境、對抗既存體制、追求平等的身分地位。

因此，平等思想的前提是有自由才能平等，自由是平等的前提要件，首先就是要打破差別的固定化，以及廢除形成差別的階級制度。其次，平等必須追求政治地位的平等，必須打破封建體制下上位者統治的正當性，強調人與人之間沒有天生的統治者與天生的被統治者，才能保障平等追求幸福的權利。最後，經濟、社會狀態下的不平等應予調整，但自然狀態下人本身所無法改變的肉體強弱或腦力智庸的不平等本質上無法完全排除，目前只能以社會基本權及社會安全保障制度來對應設法調整，使其盡量接近平等，並不能完全保障平等的享有及權利。

參、平等觀念的內涵

平等與正義、自由、和諧等觀念是人類共同追求的價值理念，甚至是最終的目標。任何社會的法與道德體系，都將平等視為最高的基準。平等是涉及人權保障、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的基本原理，同時也是對人類社會影響極為深遠的思想，必須先釐清其基本概

⁵ 洛克提出「自然狀態」與「自由、平等」的密切關連性，是自然法理論的原點，有關「人生而自由、平等」的主張也是由此延伸而成。參照菅野喜八郎，《論爭憲法·法哲學》，木鐸社，1994年，頁12~51。阿部照哉·野中俊彥，《平等的權利》，法律文化社，1984年，頁3~8。

念，才能進一步探討其他部分的人權保障。

所謂「人生而平等」或「所有人都平等」至少有以下兩個層次的分歧與對立必須解決。

第一層次，依據客觀的事實，人先天上在性別、能力、體型都有差異，人後天上在家庭、個性、生活條件方面也受到不同的影響，所以必然存在著各種不平等的狀態。因此，吾人必須區分清楚平等到底是屬於消極的期待「人都能平等」，只是一種追求平等的宣示；或者是屬於積極的介入要求「人人都應該平等」，是一種以國家的強制力來達到平等的規範。

第二層次，如果平等屬於後者，是必須積極要求達到平等的規範，則平等是應涵蓋法律、政治、身分、地位、經濟條件等各項全面性的要求平等；或者是應有所保留，視條件狀況要求其中某些部分的平等。

所謂「人人平等」是指人與人的各種關係應該是一樣的，任何人都不能受到差別待遇。然而，平等是由誰向誰主張（誰有資格要求）？誰有義務要實現或保障平等？是否人的各種關係都可以要求平等，如果不能則哪些部分應該平等？此外，平等的基準為何？何種差異是可以容許的？以下即針對這些有關平等概念的各種不同主張與學說的主要部分加以探討。

何謂平等？事實上一直是困擾著人類的一個難解的觀念。古代希臘的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就指出，平等是用來判斷某種事物的「平等」與「不平等」的基準。問題是平等所要處理的事物並非自然科學的數量，可以客觀的計算出長度、重量，而是社會科學的價值理念與是非對錯。這些社會現象無法客觀衡量，而是主觀的認定。例如，社會正義的原始精神在於維持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但是應該採用依每個人不同努力貢獻，而給予不同報酬的「等級分配」，要求分配時應該有區別才是公平；或是採用平均享有社會資源的「平均分配」，要求相等的分配社會資源才是公平。因為有關如何分配每一個社會國家都有各自不同的主觀認定，所以形成各式各樣的制度。然而，哪一種方式才是平等分配卻很難認定，甚至何謂社會

正義或公平亦存在許多爭議⁶。

由此可知，探討平等的觀念可以發現，各種相異的說法與見解，吾人須分門別類且由不同層次來分析。第一、平等被界定為追求法律、政治地位的平等觀念。因此，民主國家在制度上首先必須保障國民在法律、政治地位上的平等，不能容許特權階級存在。但此處所謂法律、政治地位的平等過去只是適用於國民，並未及於外國人⁷。所以美國早期的奴隸制度當時之所以並未被認為是違反平等，因為當時認定這些黑奴並非國民。這與目前先進各國賦予外國人或外籍勞工不平等的法律、政治地位，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之處⁸。

第二、平等被界定為追求社會地位的平等觀念。由於近代人權思潮的發展，要求現代社會應保障每一個人的人格平等，不應存在著人奴役人的差別制度。因此，各種各樣的私人之間關係也必須保障平等的地位，追求一個制度上平等的社會。平等若涵蓋社會地位的平等，則國家權力應排除各種差別制度或社會上的不公平的差別現象，使每一位國民在社會活動時，能享有平等的地位。此時，所謂的平等只是一種消極性的平等，只是消除不應該存在的平等制度與狀態，並不能進一步確實的保障平等。

第三、平等被認為是一種人人追求各種發展機會的平等觀念。一個社會如果沒有使人有向上發展的機會，就會被認為是不平等的社會。一個國家由保守的農業社會，演變為工業化社會的過程，因為出現各種機會使人的社會地位變動發展，於是容易被認為是平等的社會，就是基於這種機會是否平等的觀念來加以判斷。

平等若是涵蓋機會平等的觀念，則由消極性進入積極性，國家

⁶ 如美國獨立宣言就強調平等，但是建國之後卻仍然有奴隸制度，以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準來衡量，實在很難認定為是平等的社會。但是當時沒有奴隸制度的歐洲國家，民眾在政治上受專制體制的壓抑、在經濟上受領主的剝削，更是明顯的處於不平等狀態，因而相對的凸顯出美國當時是一個平等的社會。這又顯示平等有時只不過是相對比較之下的觀念，並沒有客觀的基準。

⁷ 十九世紀歐洲各國憲法平等條文的特色之一是，平等享有的主體明文規定是國民，例如，「法國人在法律之前平等」(1814)、「比利時人在法律之前平等」(1831)、「德國人在法律之前平等」(1848)、「所有普魯士人在法律之前平等」(1850)和「所有瑞士人在法律之前平等」(1874)。參照，阿部照哉·野中俊彥《平等的權利》法律文化社，1984年，頁11~12。

⁸ 平等如果是指法律、政治地位的平等，則國家會架構出參政權平等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相關制度，確保國民在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作用時，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並認為這就是平等的範圍與界限，其他部分則與平等無關。

應創造或規劃各種可以改變社會現狀的機會，提供種種向上發展的空間，例如，實施耕者有其田、勞工配股、提供創業低利貸款等制度，使國民享有追求與他人平等的機會。

第四、平等被認為是出發點相同的平等觀念。所謂出發點(立足點)的平等觀念是指，每一個人開始出發追求各種利益發展之前，應賦予相同的工具與條件，確立公平競爭的原則或基礎。

平等若涵蓋出發點平等觀念，則國家應在國民的教育、生活條件、健康醫療等方面，更積極的保障，使每一個人至少在出發點上有平等的條件。一般所謂福利制度，就是確保國民出發點平等的措施。

第五、平等被認為是結果相同的平等觀念。換言之，平等不再只是虛幻的觀念，而是實質的權利。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要求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社會基本資源的分配。

平等若涵蓋實質享有平等的觀念，則平等不再只是一種判斷的原則或基準，而是進一步成為一種實際可以請求的權利。人權體系中社會基本權的保障，就是賦予國民有請求平等享有最基本生存資源的權利。當然，若是依照社會主義理論，則包括要求社會資源全民共有、平等分配的絕對性，甚至擴大到「法定代表制」、「人民裁判制」等國家權力的平等掌握，這些都應該屬於享有平等的範疇。

最後，以上有關平等應該是什麼界定清楚之後，則如何除去各種不平等狀態，或維護平等狀態使其不受破壞，也必須加以探討。一般常用的方式是由代表民意的國會立法，以法律拘束各種權力，來確保平等狀態。但是這種政治力所達成的解決方式，常因多數決原理、政治壓力、妥協性格而無法達到「平等」的要求。所以違憲審查、司法的介入就更能站在弱勢少數、合法性、合理性的角度，積極的排除差別維護平等。因此，有關司法介入的界限、違憲審查基準、憲法解釋，都是探討平等問題時不可或缺的部分。另一方面，現代國家對於參政權的不平等及法律上的差別都已有效的排除，確保國民在公共領域的平等。但是私社會中所存在的各種差別與各種不平等狀態，國家權力應否介入，介入的界限何在，如何介入等等，仍然存在著各種問題必須處理。

肆、平等原則的具體落實

一、平等原則落實於制度

有關平等原則的落實，主要可從法律、政治、經濟、教育等四個層次來說明：

（一）法律地位的平等

①指保障國民在法律「適用」上的平等，要求國家機關在適用法律時，不能因國民的身分階級或政治立場的差異，而在執行時有嚴寬不一的現象。②指國家制定法律時，要求法律「內容」的平等，例如像採取種族隔離政策的南非，在法律上明訂諸多對黑人不平等的內容，然後行政與司法機關再依法「平等」適用於所有黑人身上，則此平等已無任何意義。

當然，憲法保障的平等，並非「絕對的平等」，而是必須考慮實際狀況的「相對平等」，因此平等並非以數字、機械的方法衡量，使之分釐不差保持平等。例如未成年的犯罪，若與成年人同樣的量刑，或是初犯與累犯同樣量刑，則未免有失公平。因此，法律的制定必須事先衡量，若本質相等，則法律亦平等規定，若事實上有差異，則應依其特質予以調整，使其法律上能達到實質平等。

（二）政治地位的平等

此點即參政權的平等，使全國國民在政治方面無階級之分，地位一律平等。尤其是在選舉制度的設計上，不可因「人種」、「財產」、「性別」、「教育」、「信仰」等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美國過去否決黑人的投票權、歐洲早期規定必須「繳多少稅以上」、「男性」或「具某程度以上學歷」，都是因人種、財產、性別、社會身分等的差別待遇，違反憲法保障的平等原則。因為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國民代表」的身分取得，應以其是否具「國民」身分，及是否

獲多數「國民」支持為考慮要件，因此無論是選舉人或被選舉人，相關法律的規定，只能要求認定其「國民」的資格要件，以及合理的年齡限制，其餘皆不得予以差別待遇，否則就是違反憲法保障政治地位平等的原則。

（三）經濟地位的平等

所謂人生而平等，最早原是表現在現實政治運作中的平等待遇，同時也是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理想之一，但因現實的社會生活中，仍存在著許多先天性的經濟不平等，因此在法律與政治地位相繼打破封建體制、確立民主政治而獲得平等的今天，如何進一步謀求經濟地位的平等，益發成為現代憲法保障人權的重要課題。在此，為了「追求實質的機會平等，以及所得須與努力成正比的公平原則」，國家應該一方面從稅制著手，對居於經濟優勢者課以較高的累進稅率（如遺產稅、超奢侈生活所需的高累進所得稅）等，另一方面應實施福利政策，協助居於經濟弱勢者的尊嚴生存所需，使其能藉而自立，重新參與社會、奉獻社會，並在「實質機會平等」的保障下，憑藉本身努力，改善經濟地位，達到逐漸縮小貧富差距的憲政理想。

（四）受教育地位的平等

受教育地位平等是指國家有義務保障全體國民均享有依其能力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可讓國民因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分、經濟地位與身體障害等差別，而喪失教育的機會或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因為受教育也是預防弱勢產生或擴大，以及打破先天經濟不平等的重要人權保障，因此，先進憲政國家對此除了負有整備教育設施、環境，平等保障所有國民接受教育機會的憲政義務外，還必須設置各種獎學金制度與特殊教育設備，保障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害的學齡國民，不致喪失受教育機會，確保前述的「實質機會平等」。

二、差別與合理差別待遇的平等原則

如前所述，「平等者平等待之，不平等者不平等待之，真正平等也」。任何人一出生，原即有許多「差別」存在，例如種族、性別、美醜智愚、家庭環境……等，基於平等原則，國家不能因為這些「差別」，而有不利的差別待遇，甚至為了追求平等，應藉後天的「合理差別待遇」來彌補，達到實質平等的人權保障。而合理差別待遇的判斷基準與原則，可從以下幾點來說明：

(一)事實狀態確有不利的差異存在：例如勞資關係的現實經濟力差異、殘障者的弱勢競爭力、精神病患與一般常人的心智差異、性別差異在某些狀況的現實弱勢……等。

(二)採取差別待遇是為了追求實質平等的正當目的：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子女的獎助學金；反獨佔法律禁止資本家的團結壟斷；工會法須保障勞工的團結爭取合理待遇；高所得與低所得的不同課稅標準……等。

(三)事項的本質有必要予以差別：例如同樣是參政權方面，「國民代表」的選舉，基於判斷能力的成熟度，予以年齡限制，乃屬事項本質的合理必要差別，但是其他諸如財產、性別、學歷、國民以外的身分認定，因非關事項本質的合理必要差別，若予以限制，即屬違反平等原則。反之，通過國家考試而進入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因其資格的取得，須憑藉職務所需的專門知識與能力，因此除了學歷外，若限制其性別、身分（如出生地、家世），即屬違反平等原則。

(四)差別待遇的方式、程度，須為社會通念所能容許，同時不能因而出現逆差別待遇，形成另一種不平等。過去所謂「邊疆同胞」、「僑生」、「僑選立委」享有相同優厚待遇，是超越一般憲政國家討論平等原則的範疇，而屬國民主權原理中「國民」的定義與「民主」政治的討論層次，美國某些州也有「少數民族」入學保障問題。由上而知，在給予差別待遇時，應依事實差異程度予以比較衡量，不能反而失去合理比例的平衡性，造成「反差別」的不平等。

伍、我國性別與平等原則的實踐與檢討

台灣有關兩性平等的問題，若由實際狀況觀之，女性不論在就業、婚姻、家族生活中，仍然明顯的承受著各種不當的差別。因此，追求提升女性權益的運動，值得肯定也必須繼續推展。然而，若由手段的正當性、目的的合法性觀之，則有很多值得檢討的部分。例如，追求性別平等的基礎主要是在正確平等理念的傳達，由教育、社會價值觀來導正錯誤的傳統性別差別觀念，如果連最基本的生兒育女的性別差別都無法突破，如何高談兩性平等。

我國憲法對於平等權之規定，雖明文列舉有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就兩性平權之討論來說，向來就是一個極為微妙與複雜的問題，而且隨著近年來女性主義的高漲，兩性平權的議題更引起社會各界普遍的關注與重視。首先，在兩性平權上，依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二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但事實上，上述有關兩性平權的規定，並未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就業方面，如過去在工作職場上有所謂的「單身條款」，顯示女性的確是受到歧視和不公平的對待。

近年來，兩性平權相關法律的改革，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民法夫妻財產制」、《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都讓女性的地位在社會各種不同層面上有所改善，但仍有許多成長空間。如在公權上，我國雖曾有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內閣閣員至少有四分之一女性（不成文規定）、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至少保障婦女有四分之一的規定等，但女性「優先保障措施」在台灣的運用，有關民意代表及公職任用的「婦女保障名額」，是否與提升女性地位之平等有關？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此等問題都有疑問。所以先進各國不論在學理上或實務運作上，都對「保障名額」採否定及保留態度。此一問題在台灣尚未引起注意，未來將對平等原則的保障與發展有很大影響。

事實上，女性所受到的不當差別，實與選舉民意代表或考試任用公務員的部分無關。何況這一部份實際上已無差別狀態存在，並無採行優先保障措施的必要。不當採用反而形成逆差別或形成對其他人權平等保障的侵害。目前女性地位的不當差別，主要存在於私社會及家庭之中，應採取何種對應手段有待進一步檢討。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仍受傳統文化的影響，普遍存有「男尊女卑」的觀念，所以外部大環境對於婦女所給予的限制與不確定性仍是相當的高。故設若大家對女性工作權益仍無法給予足夠的關注與重視，兩性平權的理想與目標恐就很難落實。

簡言之，對於兩性平權實踐的檢討與改進，其主要癥結並不只是來自於法律、制度或政策本身，而在於社會的整個文化結構，必須要以一個更寬廣、更宏觀的心態與視野去面對它；其次，由國際婦女人權公約訂定的軌跡來看，婦女權益的提昇已逐漸由政治權、經濟權伸展至社會權，⁹是故國人對於婦女權益的重視與維護，亦應從過去對如「投票資格及薪資限制」等有形的限制，擴大到傳統角色的改變及身體自主權的掌控，並要求國家運用其力量積極協助婦女擴展生活領域¹⁰。

基此，就兩性平權來看，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雖規定婦女享有育嬰假¹¹，也可以請生理假，甚至在工作休息時間也有哺乳時間。但由於該法因同時兼顧現實考量，而有許多規定沒有訂定罰則，致使雇主違反規定時，勞工仍需自尋法律途徑救濟，確有不足之憾；又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雖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關係或家屬間關係者，但因「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語義不夠明確且過於狹隘，所以對於期待共組

⁹ 參見 UN Action for Woman: Mobilization of Public Opinion, 引自 <http://www.un.org/ecosocdev/geninfo/woman/dpi1796e.htm>.

¹⁰ 邵瓊慧，〈婦女人權與國際法〉，《台灣國際法季刊》，第1卷第1期，2004年，頁144-5。

¹¹ 依據2007年修定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的同居男女，甚至是同性戀者組成的「同志家庭」，一旦發生彼此間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時，是否構成「家庭暴力」仍有爭議¹²。

我國有關婦女權益的法令亦不斷被強化¹³，但事實上我們的社會始終還是不脫離傳統保守的風氣，致使在推動兩性平權的理念時，徒增相對的困難度與複雜性，更遑論更廣泛範圍的性別平等。因此，為達成性別實質平等的理想與目標，只有重新建構一個以「個人」為主體，而非以「性別」或其他因素為主體的新思維，但須顧及「性別」差異方面權利的調整，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本文得許慶雄教授的指導與協助，特此感謝】

¹² 黎淑慧，〈從法律觀點論婦女權益的保障〉，《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2003 年，頁 54。

¹³ 陳佳慧，〈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月旦法學》，第 35 期，1998 年，頁 104-115。

